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教育中心德目

附件 1	次	中 心 德 目	行 為 規 範
一、二	友善校園		1. 遵守校規。 2. 與同學和睦相處 3. 知法守法，不犯法。 4. 耐心排隊，不插隊。 5. 競賽不取巧，考試不作弊。 6. 遇有糾紛，尋求合理解決之道
三、四	遊戲安全		1. 不要爬樹、爬牆或爬屋頂。 2. 不玩火及鞭炮。 3. 不到水流湍急和有漩渦的河流去游泳。 4. 不隨意玩電梯。
五、六	環境安全		1. 水、電、瓦斯用完後要隨手關閉。 2. 果皮不要亂丟。 3. 沒有把手擦乾以前不開關電燈。 4. 不在走廊上奔跑。
七、八	民防安全		1. 颱風天不隨意外出。 2. 火災或地震時，能依疏散路線疏散。 3. 防空警報時，不要慌張。
九、十	工作安全		1. 工作時要認真。 2. 拿剪刀剪東西不要著急。 3. 工作時要依規定穿戴護具。 4. 不一邊工作一邊玩耍。
十一、十二	傷病安全		1. 身體不舒服時要立刻找醫生。 2. 感冒要徹底治療好。 3. 被刀割傷或跌倒擦破皮要馬上敷藥。 4. 身體不舒服時不要勉強做運動或遊戲。
十三、十四	食物安全		1. 不挑食、不偏食，每日定食定量，不暴飲暴食。 2. 不飲用生水或不乾淨的水。 3. 不飲食過期食物。 4. 把食物放冰箱，保新鮮。
十五、十六	公共安全		1. 不強佔公共遊戲用具。 2. 不故意損壞公共物品。 3. 要維護公共建設並願意多盡義務。 4. 不在公共場所大聲喧譁。
十七、十八	生活安全		1. 不論工作或讀書時都帶著愉快的心情。 2. 不出入不良場所。 3. 不隨意跟陌生人說話。 4. 準時回家，不深夜在外遊蕩。
十九、二十	總複習		1. 複習本學期中心德目。 2. 行為規條實踐檢討。